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焕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黄焕然、赵成华、屈义俭、蒋基路、吴胜涛、王铁刚通讯表决；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投资建设中山工厂二期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建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厂二期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